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 (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 (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股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32%股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網址（如適用）	:	www.8137.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鋼材產品及有色金屬(包括銅)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生產及銷售和新能源及資源領域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7,861,571,60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美元價值為單位, 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以下的債務證券均沒有獲擔保。

1. 在2010年5月6日發出了 127,700,000 (108,000,000 股購股權於本報表更新日尚未行使) 股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2.6港元而行使期限由2010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5日。
2. 在2012年5月28日發出了 21,000,000 (5,250,000 股購股權於本報表更新日尚未行使) 股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0.95港元而行使期限由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3. 在2013年6月4日發行了本金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每0.37港元債券可轉換為1股普通股, 最多可轉換2,000,000,000億股。換股權可在2013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3日之間行使。於本報表更新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被轉換成本公司股權。
4. 在2015年5月14日發出了 9,500,000 (9,250,000 股購股權於本報表更新日尚未行使) 股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2.60港元而行使期限由2015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施立新先生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必須由本公司各名董事簽署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2條，本公司必須於先前遞交的資料報表所載資料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指定之電子格式）遞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連同經各名董事親筆或代表其正式簽署的正本以供刊發。
- (3) 請於將本表格正本遞交予聯交所的同時將本表格的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2815-9353）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